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庭瑜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傳真：02-27595796
電子信箱：ay904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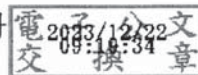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528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文 (29420423_1120152899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物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1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設置疑義一案，
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2年12月8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292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8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54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



A1 | 一四七一
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物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設置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87712701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 112083292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物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設置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10 月 31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20515130 號函暨該署案陳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112 年 11 月 20 日中市建師字第 414 號函及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2 年 11 月 21 日書面意見辦理。
- 二、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故新建公共建築物不論規模皆應規劃設置無障礙設施，合先敘明。
- 三、次依「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

A1
|
—
四
七
一
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物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設置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又據本編第1條第43款及第170條已分別明定「棟：以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故如建築物使用用途非屬公共建築物範圍，已符合本規則第1條第43款規定，以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其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者，屬本編第167條第1項第3款所列情形，考量單層樓地板面積過小設置無障礙設施不易，得免依本章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

四、另如102年1月1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適用本編第1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得免依本規則第10章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而於領得使用執照後有變更使用類組、使用項目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致非屬該款規定適用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適用者，應依規定辦理變更使用。
- (二)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故應依當時之本編有關條文之規定（包括檢討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

A1 | 一四七一
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物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設置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計規範之規定) 檢討設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不得依身權法第 57 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惟如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含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三) 縱屬本辦法第 2 條附表二同類組不同項目變更或符合各直轄市、縣(市) 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而無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仍應依身權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要求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檢討設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如其未依期限改善完成，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身權法第 88 條規定，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無障礙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建築發展學會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

電 2023/12/28
交 換 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程謨崧
電話：1999(02-27208889)分機8399
電子信箱：aw4312@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546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12月19日國署住字第1120127668號函影本
(29597044_1120154635_1_ATTACH1. 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有關私有建築物經執行弱層補強後得否採用補強前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申請危老條例重建或審認「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資格1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12月19日國署住字第1120127668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含附件）

電 文
交 換 章
2023/12/26
15:16:34

A1
|
—
四
七
二
檢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有關私有建築物經執行弱層補強後得否採用補強前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申請危老條例重建或審認「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資格1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A1
|
—
四
七
二

檢重送內政
查重建或審認
照。或審認「都
市更新耐震能
力不足建築物
經執行弱層補
強後得否採用
補強前之結構
安全性能評估
結果申請危老
條例重建或審
認「都市更新
耐震能力不足
建築物而有明
顯危害公共安
全認定辦法」
資格1案，請
轉知所屬會員
知悉。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炳全

聯絡電話：02-87712924

電子郵件：an339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國署住字第11201276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私有建築物經執行弱層補強後得否採用補強前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申請危老條例重建或審認「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資格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11月23日新北工使字第1122333245號函。
- 二、查本部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宣導耐震弱層補強措施，鼓勵老舊住宅進行補強，其目的在透過建築物軟弱層增加補強構件之短期處置措施，降低建築物於大地震來襲時瞬間崩塌之風險，以有效提升建物耐震能力與居住品質。
- 三、依據「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弱層補強以其補強基準分為補強方案A、補強方案B及補強方案C，規定如下：（一）補強方案A：為降低補強目標層以下各層發生軟弱層集中式破壞風險。……（二）補強方案B：補強後之

整棟（幢）結構在結構分析過程中選取之性能點，不會有任一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或完全喪失側向強度之虞，且補強後已降低軟弱層集中式破壞之風險。……

（三）補強方案C：針對建築物既有震損、劣化之主要構造（樑、柱、牆、樓地板等）予以修繕。」

四、有關貴局所詢事項，為鼓勵民眾提升建築物耐震能力，且增加民眾申辦危老重建或都市更新之意願，針對辦理完成補強方案A及補強方案C之建築物，得採用補強前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初步評估或詳細評估報告書）申請危老條例重建或審認「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資格。

五、綜上，來函所詢事宜，仍請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由貴局本於職權核處。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含新北市政府)、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本署都市更新建設組、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

A1
|
—
四
七
二

檢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有關私有建築物經執行弱層補強後得否採用補強前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申請危老條例重建或審認「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資格1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A1
|
—
四
七
三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師開業登記國外經歷服務證明認定疑義1案，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施泰全
電話：(外縣市)02-27208889或1999轉
2737
傳真：02-27227934
電子信箱：br047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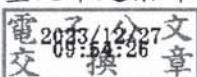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54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1219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3077號 (29573294_1120154483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師開業登記國外經歷服務證明認定疑義1案，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2年12月1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3077號函辦理。
- 二、旨述案由，依前函說明二：「國外建築工程經驗」之證明文件尚無明定格式，應由申請人自行備具國外建築師事務所服務經歷證明文件，併附中文譯本及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文件據以認定。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87號，目錄第8組第007號。
- 四、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3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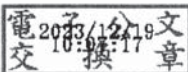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建築師開業登記國外經歷服務證明認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10月24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042277號函。
- 二、依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本法第7條所稱具有二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指下列情形之一：一、在開業建築師事務所從事建築工程實際工作累計二年以上。……」次依本部93年7月5日台內營字第0930007989號函：「……現行依建築師法第7條申請發給開業證書時，其檢附之國外建築工程經驗，如屬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5條（現為第4條）第1款規定情形，且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者，得予採認。……」上述「國外建築工程經驗」之證明文件尚無明定格式，應由申請人自行備具國外建築師事務所服務經歷證明文件，併附中文譯本及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文件據以認定。至個案申請事實認定，請逕依權責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A1 | 一四七三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師開業登記國外經歷服務證明認定疑義1案，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樓南區
承辦人：鄭欣迪
電話：02-27208889轉8516
電子信箱：by925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53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5760號、條文 (29449713_1120153209_1_ATTACHMENT1.pdf、
29449713_1120153209_1_ATTACHMENT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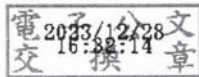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增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五條之一
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12年12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576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12年12月11日內授國更字第1120833085號函
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94號，
目錄編號第 003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A1
|
—
四
七
四

1 有關增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五條之一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12年12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

總統府秘書長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2 號
聯絡人：李佳恩
電話：02-2320-6114
電子信箱：jeli@oop.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576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增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五條之一條文一案，業奉總統 112 年 12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5761 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693 號(另見本府網站 <https://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內政部

副本：

電 2023/12/06 文
交 13:54:03 章

A1
|
—
四
七
四

1 有關增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五條之一條文一案，業奉總統 112 年 12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5761 號令公布，請查照。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5761 號

第五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為公有財產者，除下列情形外，應參與重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六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 一、另有合理之利用計畫無法參與重建。
- 二、公有土地面積比率達重建計畫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
- 三、公有土地面積比率達重建計畫範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重建計畫範圍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前項公有財產參與重建得採協議合建、標售、專案讓售或其他法令規定方式處理；其採協議合建時，涉及重建前後土地及合法建築物價值與重建成本，經公有財產管理機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循各該公有財產價格評估審議機制評定市價後，由各該公有財產管理機關依評定市價逕行協議其重建分配價值比率；其採標售方式時，除原有法定優先承購者外，起造人得以同樣條件優先承購。

前二項公有財產有合理之利用計畫無法參與重建之情形、公有財產參與重建方式之適用條件、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財政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A1
|
—
四
七
四

1
1
2
0
0
1
0
5
7
6
1
號
令
公
布
，
請
查
照
。

有
關
增
訂
都
市
危
險
及
老
舊
建
築
物
加
速
重
建
條
例
第
五
條
之
一
條
文
一
案
，
業
奉
總
統
1
1
2
年
1
2
月
6
日
華
總
一
義
字
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陳柏翔
 電話：02-27208889 1999 轉 274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aw786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01535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9484720_1120153573_1_ATTACHMENT1.pdf、
 29484720_1120153573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有關公有新建公共集會類、商業類及休閒、文教類建築物，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一案，請查照並請本府各級機關依規定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12 年 12 月 12 日建研環字第 112763880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2 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88 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 056 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A1
|
—
四
七
五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有關公有新建公共集會類、商業類及休閒、文教類建築物，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一案，請查照並請本府各級機關依規定辦理。

A1
|
—
一
四
七
五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含附件）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有關公有新建公共集會類、商業類及休閒、文教類建築物，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一案，請查照並請本府各級機關依規定辦理。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13樓

聯絡人：陳麒任

聯絡電話：02-89127890#281

傳真：02-89127832

電子信箱：chiren@abr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建研環字第1127638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01070000G112763880301-1.pdf)

主旨：有關公有新建公共集會類、商業類及休閒、文教類建築物，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提升我國建築物節約能源實施成效，達成2050淨零建築之願景，本所業建構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系統，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採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自願併同申請建築能效評估方式辦理，合先敘明。
- 二、為達成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3月30日公布之建築部門階段里程碑：2030年公有新建建築物達建築能效1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的目標，由公有建築帶頭做起，引導民間建築跟進，並以耗能量大之建築優先，考量產業界有所因應時間，採分年分階段方式逐步推動，本所業於111年12月12日以建研環字第1117638716號函頒（諒達），其中第1階段由公有辦公、服務類建築（G-1金融證券、G-2辦公場所）自112年7月1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

A1
|
—
四
七
五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有關公有新建公共集會類、商業類及休閒、文教類建築物，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一案，請查照並請本府各級機關依規定辦理。

A1 | 一四七五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有關公有新建公共集會類、商業類及休閒、文教類建築物，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一案，請查照並請本府各級機關依規定辦理。

效評估，且其建築能效等級至少須達2級以上，並自115年起須達1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至其他建築類組之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詳前揭號函附表（詳附件）。

三、本案依前揭號函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第2階段適用對象包括：公有新建公共集會類（A-1集會表演）、商業類（B-1娛樂場所、B-2商場百貨、B-3餐飲場所、B-4旅館）及休閒、文教類（D-1健身休閒、D-2文教設施）建築物，自113年7月1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內政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本所綜合規劃組(請刊登本部及建築研究所網站)(含附件)

電 2023/12/13
交 10:08:19
文 章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機關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13樓

聯絡人：陳麒任
聯絡電話：02-89127890#281
傳真：02-89127832
電子信箱：chiren@abr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建研環字第1117638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日常節能指標導入建築能效評估的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表1份 (附件一 A01070000G111763871601-1.pdf)

主旨：本所2023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及「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提升我國建築物節約能源實施成效，達成2050淨零建築之願景，本所業建構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系統，並於110年12月函頒「綠建築評估手冊－建築能效評估系統(EEWH-BERS)」及「綠建築評估手冊－建築能效評估系統(EEWH-EB)」兩手冊，自111年1月1日實施在案，採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自願併同申請建築能效評估方式辦理，合先敘明。
- 二、為達成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3月30日公布之建築部門階段里程碑：2030年公有新建建築物達建築能效1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的目標，並完備綠建築標章與建築能效標示制度之接軌，及因應政府淨零排放政策執行，本所業完成旨揭兩本手冊之修訂，由公有建築帶頭做起，引導民間建築跟進，並以耗能量大之建築優先，考量產業界有所因應時間，爰由公有辦公、服務類建築(G-1金融證券、G-2辦公場所)自112年7月1日起，於申請綠建築

A1
|
—
四
七
五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有關公有新建公共集會類、商業類及休閒、文教類建築物，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一案，請查照並請本府各級機關依規定辦理。

A1
|
—
四
七
五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有關公有新建公共集會類、商業類及休閒、文教類建築物，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一案，請查照並請本府各級機關依規定辦理。

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且其建築能效等級至少須達2級以上，並自115年起須達1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至其他建築類組之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詳附表。

三、上開手冊之電子書請於明（112）年1月1日起上本所官網（<http://www.abri.gov.tw/>）之資訊與服務\各類申請書表下載\手冊，及智慧綠建築資訊網（<https://smartgreen.abri.gov.tw/>）之專業人士\檔案下載\智慧綠建築出版品資訊下載。

正本：文化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本所綜合規劃組(請刊登建築研究所網站)(含附件)

111/12/13
08:26:35

附表 日常節能指標導入建築能效評估的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

時程	適用對象	
	公有新建建築	民間新建建築
112 年 7 月 1 日	● 辦公、服務類 (G-1 金融證券、G-2 辦公場所)	-
113 年 7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集會類 (A-1 集會表演) ● 商業類 (B-1 娛樂場所、B-2 商場百貨、B-3 餐飲場所、B-4 旅館) ● 休閒、文教類 (D-1 健身休閒、D-2 文教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公、服務類 (G-1 金融證券、G-2 辦公場所) ● 公共集會類 (A-1 集會表演) ● 商業類 (B-1 娛樂場所、B-2 商場百貨、B-3 餐飲場所、B-4 旅館)
114 年 7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醫療照護) ● 住宿類 (H-1 宿舍安養、H-2 住宅)^{註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休閒、文教類 (D-1 健身休閒、D-2 文教設施) ●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醫療照護) ● 住宿類 (H-1 宿舍安養、H-2 住宅)^{註 2}
115 年 7 月 1 日	其他建築類組 (另訂之)	其他建築類組 (另訂之)

註 1：本表詳見 2023 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第 18 頁。

註 2：住宿類 (H-2 的集合住宅及住宅) 適用住宿類 (EEWH-RS) 手冊之規定。

A1
|
—
四
七
五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有關於新建公共集會類、商業類及休閒、文教類建築物，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一案，請查照並請本府各級機關依規定辦理。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吳孟瑾
 電話：02-27208889轉2723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af039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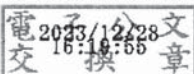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120154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9594949_112015475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分間牆上所設之門，開啟方向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2年12月20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3442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90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8號，網站網址：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副本：

A1
|
—
四
七
六

函轉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分間牆上所設之門，開啟方向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3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分間牆上所設之門，開啟方向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林尚毅建築師事務所112年11月30日112尚字第1121130001號函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類……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但其分間牆上之門窗，不在此限。」以不燃材料製造之門與防火門係屬二事，且高3公尺乘寬3公尺以下之建築用防火門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之應施檢驗品目，應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先予敘明。另同編第76條第5款規定：「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上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分間牆上之門，如非防火門者，開啟方向自不受第76條第5款限制。

A1
|
—
四
七
六

函轉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分間牆上所設之門，開啟方向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1
|
—
四
七
六
函轉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分間牆上所設之門，開啟方向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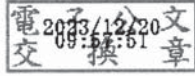
三、另上開第 86 條第 1 項第 2 款未限制其分間牆上之門為防火

門，如設置防火門，該防火門開啟方向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因同規則其他條文或其他法規限制而設置防火門者，或為因應法規以設置防火門為條件之一之規定而設置者，本部 95 年 11 月 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50806589 號函已釋示：「……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防火門開啟方向應符合該條文第 5 款。另因應各種法規以設置防火門為條件之一之規定（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90 條免設排煙設備、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5 條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9 條之 1 簡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等），除該法規有明文免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第 5 款之適用外，其設置之防火門開啟方向仍應符合第 76 條第 5 款規定。」
- (二) 未有同規則其他條文或其他法規限制為防火門，亦非因應法規以設置防火門為條件之一之規定，自行設置防火門者，查第 8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立法意旨係為降低分間牆本身之燃載量而對其材質所作之限制，又因門窗面積較小燃載量有限，而明定不予限制門窗材質，該款既未對門窗予以規範，於符合法規之情形下門窗自行採用防火門，得免受第 76 條第 5 款防火門開啟方向之限制。

正本：林尚毅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

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



A1
|
—
一
四
七
六

函轉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分間牆上所設之門，開啟方向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洪瑾妍
電話：02-2720-8889#836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gj018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557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29692505_1120155719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智慧建築評估手冊2024年版」，
自中華民國113年12月1日起實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12年12月26日建研環字第1127638851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
四
七
七
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智慧建築評估手冊2024年版」，自中華民國113年12月1日起實施（如附件），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13樓
聯絡人：張怡文
聯絡電話：02-89127890#271
傳真：02-89127832
電子信箱：iwenchang@abr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建研環字第1127638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所「智慧建築評估手冊2024年版」，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促進建築與資通訊產業整合，使建築物於使用階段的日常營運更具智慧，本所於93年建立「智慧建築標章」制度，內政部訂定發布「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8點明定「智慧建築評估手冊」為申請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之評定基準。因應智慧建築科技日新月異，帶動建築產業提升技術水準，爰辦理智慧建築評估手冊定期檢討，將各界意見納入修正參考，完成「智慧建築評估手冊2024年版」。
- 二、為鼓勵產業創新，申請人得於旨揭實施日前，自願採「智慧建築評估手冊2024年版」之評定基準，申請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 三、「智慧建築評估手冊2024年版」全文電子檔請於113年1月15日起，至本所全球資訊網之「資訊與服務」>「各類申請

A1
—
四
七
七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智慧建築評估手冊2024年版」，自中華民國113年12月1日起實施（如附件），
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
四
七
七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智慧建築評估手冊 2024 年版」，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起實施（如附件），
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書表」>「10 手冊」網頁下載，網址：[http:// www.abri.gov.tw/](http://www.abri.gov.tw/)。

正本：文化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數位發展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農業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環境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 16 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建築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

電 2023/12/26 文
交 14:30:06 換 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4樓

承辦人：黃語婕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437

電子信箱：kt857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2015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9696102_1126201542_1_ATTACH1.pdf、29696102_1126201542_1_ATTACH2.pdf、29696102_1126201542_1_ATTACH3.odt、29696102_1126201542_1_ATTACH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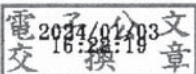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經濟部修正公告「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條件」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本府112年12月26日府授產業公字第1120155153號函及經濟部112年12月22日經能字第11258025573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度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法規彙編第112074號，目錄第十組編號第004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副本：

A1
|
—
一
四
七
八
函轉經濟部修正公告「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條件」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
四
七
八
函轉經濟部修正公告「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條件」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鄭婷

電話：02-27208889#6606

傳真：02-23453938

電子信箱：ea-4040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產業公字第1120155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29635200_1120155153_1_ATTACHMENT1.pdf、

29635200_1120155153_1_ATTACHMENT2.pdf、29635200_1120155153_1_ATTACHMENT3.odt)

主旨：函轉經濟部修正公告「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條件」，請各單位依規定配合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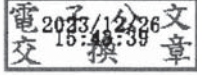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2年12月22日經能字第11258025573號函辦理。
- 二、除下列工程外，於計畫規劃設計階段，應評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如經評估可行時，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本條件所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涵蓋範圍及其申設作業，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一)防（救）災工程。
 - (二)水土保持工程。
 - (三)國防戰備設施工程。
 - (四)防波堤、引堤和護岸、港池、進出港航道、錨地、港區道路工程。
 - (五)河濱高灘地興建工程。

三、檢附旨揭公告及修正說明各 1 份。

正本：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除外)

副本：



產業發展局代決

A1
|
—
四
七
八
函轉經濟部修正公告「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條件」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
四
七
八
函轉經濟部修正公告「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條件」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許時華
電話：02-27757589
傳真：02-27757728
電子信箱：shhsu2@moea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12580255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條文文字檔.odt、公告掃描檔.pdf）

主旨：「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條件」，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以經能字第11258025570號公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公告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2條第2項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環境部、農業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經濟部所屬各幕僚單位、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海洋委員會、全國各縣市政府

副本：電 2023/12/22 文
交 換 章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11258025570 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條件」，
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重點及理由：

- (一)公有建築物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之一及依該條授權訂定之標準之規定者，應依該等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修正第一點)
- (二)為達政府領頭示範，公共工程更應積極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爰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刪除「優先」之文字，即由「應優先設置」修正為「應設置」。(修正第二點)
-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已明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種類及其相關申設事項，爰修正本條件所稱再生能源

A1
|
一
四
七
八
函轉經濟部修正公告「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條件」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
四
七
八
函轉經濟部修正公告「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條件」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發電設備涵蓋範圍及其申設作業，依該辦法規定辦理。(修正第三點)

二、「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條件」如附件。

部長 王美花

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條件

- 一、公有建築物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之一及依該條授權訂定之標準之規定者，應依該等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二、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新建、增建或改建公有建築物以外之公共工程，除下列工程外，於計畫規劃設計階段，應評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如經評估可行時，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 (一)防（救）災工程。
 - (二)水土保持工程。
 - (三)國防戰備設施工程。
 - (四)防波堤、引堤和護岸、港池、進出港航道、錨地、港區道路工程。
 - (五)河濱高灘地興建工程。
- 三、本條件所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涵蓋範圍及其申設作業，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A1
|
—
四
七
八
函轉經濟部修正公告「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條件」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陳冠穎

電話：02-27208889#8378

電子信箱：ap827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61920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29249217_1126192008_1_ATTACHMENT1.pdf、
29249217_1126192008_1_ATTACHMENT2.pdf、29249217_1126192008_1_ATTACHMENT3.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建築工程地下室開挖含連續壁必須申報勘驗項目申報時機及應檢附勘驗報告表」，請貴會協助轉告所屬會員查照辦理。

說明：

- 一、為提升本市地下室開挖中之工地現場查驗內容及品質，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規定訂定旨揭報告表，即日起本市建照工程增加地下室開挖階段含連續壁必須申報之勘驗項目，其增加之申報勘驗項目、勘驗時間及應附施工勘驗報告表等詳附件一。
- 二、為因應前述必須申報勘驗之項目，增修【觀測系統工程】及【觀測系統監測】之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施工勘驗報告表（如附件二）。
- 三、即日起建照工程申報施工計畫書，應依附件一表列勘驗項目及時程送本市建管處備查；已完成申報施工計畫之建照工程，得依原備查之施工計畫勘驗項目、順序施工，並應於申報勘驗時檢附附件一表列之勘驗報告表。

A2
|
—
三
六
○

檢送「臺北市建築工程地下室開挖含連續壁必須申報勘驗項目申報時機及應檢附勘驗報告表」，請貴會協助轉告所屬會員查照辦理。

檢送「臺北市建築工程地下室開挖含連續壁必須申報勘驗項目申報時機及應檢附勘驗報告表」，請貴會協助轉告所屬會員查照辦理。

四、另為因應本市建築工程與雜項工程，施工期間應依安全觀測系統施工計畫辦理監測，並設置監測數據之雲端資料庫之措施，同函併修正「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施工勘驗報告表」（如附件三）。

五、本案納入本局 112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 063 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 009 號。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含附件）、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含附件）、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

電 2023/12/22
交 09:48:31 文 章

臺北市建築工程地下室開挖含連續壁必須申報勘驗項目

申報時機及應附勘驗報告表

勘驗項目		申報 勘驗時間	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 施工勘驗報告表	監造人勘驗 檢查報告表	備註
導溝		導溝壁 澆置前	1. 導溝施工勘驗報告表 2.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 人員督察紀錄表 B14-5	1. 建築工程 必須勘驗 部分申報 表 B14-2 2. 監造人現 地勘驗檢 查報告表	■ 施作時間得 放樣 前/後
觀測系統		壁體外觀測 系統施做完 連續壁(樁) 施作前	1. 觀測系統工程施工勘驗報告表 2.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 人員督察紀錄表 B14-5		
連續壁		第一單元灌 漿前	1. 連續壁施工勘驗報告表 2. 觀測系統工程施工勘驗報告表 3. 觀測系統監測施工勘驗報告表 4.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 人員督察紀錄表 B14-5		
開 挖	(順打) 開挖及支撐 第 N 撐	該支撐 施做後	1. 開挖施工勘驗報告表 2. 連續壁施工勘驗報告表 3. 安全支撐施工勘驗報告表 4. 觀測系統工程施工勘驗報告表 5. 觀測系統監測施工勘驗報告表 6.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 人員督察紀錄表 B14-5		■ 每撐申報 ■ 第一挖第一撐 連續壁施工 勘驗報告表 以確定連續 壁施作完成
	(逆打) 開挖及地 下 N 樓板	該樓板 澆置前	1. 開挖施工勘驗報告表 2. 觀測系統工程施工勘驗報告表 3. 觀測系統監測施工勘驗報告表 4.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 人員督察紀錄表 B14-5		■ 每層申報
基礎版		基礎版 澆置前	1. 基礎開挖施工勘驗報告表 2. 觀測系統工程施工勘驗報告表 3. 觀測系統監測施工勘驗報告表 4.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 人員督察紀錄表 B14-5		
地下 N 樓版		該樓板 澆置前	1. 樓板施工勘驗報告表 2. 觀測系統工程施工勘驗報告表 3. 觀測系統監測施工勘驗報告表 4.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 人員督察紀錄表 B14-5		■ 每層申報

A2 | 一三六〇
檢送「臺北市建築工程地下室開挖含連續壁必須申報勘驗項目申報時機及應檢附勘驗報告表」，請貴會協助轉告所屬會員查照辦理。

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施工勘驗報告表

照號碼	字第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勘驗項目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觀測系統工程】			檢 查 結 果			
			專任工程人員			
1. 監測計畫是否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此項			
2. 傾度管理設方式及數量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此項			
3. 支撐應變計埋設方式及數量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此項			
4. 中間柱隆起觀測點(隆起桿) 埋設方式及數量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此項			
5. 土壓計埋設方式及數量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此項			
6. 鋼筋計埋設方式及數量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此項			
7. 地錨荷重計埋設方式及數量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此項			
8. 水壓計埋設方式及數量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此項			
9. 水位觀測井埋設方式及數量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此項			
10. 沉陷觀測點埋設方式及數量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此項			
11. 傾斜計埋設方式及數量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此項			
12. 裂縫計埋設方式及數量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此項			
13. 各項計測工程初值是否皆作成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此項			
14. 是否預先規劃緊急應變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此項			
綜 合 意 見						
本工程上列項目按圖施工完成，最新監測資料已更新上傳雲端資料庫並揭示公布，請派員勘驗。						
此 致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承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本表適用範圍為有開挖地下室或擋土措施施工之建築物。						

A2
|
—
|
—
|
三
|
—
|
—
|
六
|
—
|
—
|
〇

檢送「臺北市建築工程地下室開挖含連續壁必須申報勘驗項目申報時機及應檢附勘驗報告表」，請貴會協助轉告所屬會員查照辦理。

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施工勘驗報告表

照 號 碼	字 第	號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勘 驗 項 目			開 工 日 期	年	月	日
			竣 工 日 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觀測系統監測 【連續壁、開挖及樓版勘驗】			檢 查 結 果			
			專 任 工 程 人 員			
1. 觀測系統是否依照監測計畫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此項			
2. 傾度管是否於安全容許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此項			
3. 支撐應變計是否於安全容許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此項			
4. 中間柱隆起觀測點(隆起桿) 是否於安全容許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此項			
5. 土壓計是否於安全容許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此項			
6. 鋼筋計是否於安全容許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此項			
7. 地錨荷重計是否於安全容許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此項			
8. 水壓計是否於安全容許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此項			
9. 水位觀測井是否於安全容許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此項			
10. 沉陷觀測點是否於安全容許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此項			
11. 傾斜計是否於安全容許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此項			
12. 裂縫計是否於安全容許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此項			
13. 各項計測工程是否依建立觀測頻率實施觀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此項			
14. 是否預先規劃緊急應變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此項			
綜 合 意 見						
本工程上列項目按圖施工完成，最新監測資料已更新上傳雲端資料庫並揭示公布，請派員勘驗。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承 造 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本表適用範圍為有開挖地下室或擋土措施施工之建築物。						

A2 | 一三六〇
檢送「臺北市建築工程地下室開挖含連續壁必須申報勘驗項目申報時機及應檢附勘驗報告表」，請貴會協助轉告所屬會員查照辦理。

檢送「臺北市建築工程地下室開挖含連續壁必須申報勘驗項目申報時機及應檢附勘驗報告表」，請貴會協助轉告所屬會員查照辦理。

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施工勘驗報告表

建 雜 照 號 碼	建 雜 字 第 號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勘 驗 項 目		開 工 日 期	年	月	日
		竣 工 日 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支撐及構台工程】			檢 查 結 果		
			專 任 工 程 人 員		
1. 是否檢討各施工階段之材料應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改善		
2. 材料品質要求是否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改善		
3. 是否檢討圖面、架設、拆除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改善		
4. 中間柱施工方式是否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改善		
5. 中間柱配置與地下結構是否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改善		
6. 構台支柱是否補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改善		
7. 支撐配料是否得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改善		
8. 中間柱是否依放樣點確實釘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改善		
9. 中間柱接樁是否依規定燒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改善		
10. 托架間距配置是否得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改善		
11. 托架架設高程是否依設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改善		
12. 托架架設施工是否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改善		
13. 橫檔與連續壁間隙是否實施背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改善		
14. 托架是否補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改善		
15. 橫檔接合是否確實牢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改善		
16. 支撐架的順序是否依短邊先行架設之原則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改善		
17. 支撐材料之接合是否牢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改善		
18. 挖土與支撐施工重疊是否恰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改善		
19. 千斤頂衝程是否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改善		
20. 支撐之補強措施是否確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改善		
21. 橫檔與支撐是否配置足夠角撐與斜撐以防止因跨距過大造成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改善		
22. 支撐受力後之變形防止措施是否擬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改善		
23. 預力加載的施加順序及位置是否予以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改善		
24. 支撐是否按設計要求分段施行同步預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改善		
25. 預壓人力安排是否恰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改善		
26. 預壓後是否實施支撐校正及接合處補強處、千斤頂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改善		
27. 支撐材料受溫度變化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改善		
28. 托架是否變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改善		
29. 支撐上是否設置過多負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改善		
30. 在支撐解體、支撐材料搬運之開口大小及位置是否考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改善		
綜 合 意 見					
本工程上列項目按圖施工完成，最新監測資料已更新上傳雲端資料庫並揭示公布，請派員勘驗。					
此 致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承 造 人：		(簽 章)
			專 任 工 程 人 員：		(簽 章)
本表適用範圍為地下開挖二層以上或深度八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施工勘驗報告表

建 雜 照 號 碼	建 雜 字 第 號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勘 驗 項 目		開 工 日 期	年	月	日
		竣 工 日 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基礎開挖工程】					檢 查 結 果
					專 任 工 程 人 員
1. 擋土壁體及支撐方法之選擇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改善
2. 擋土壁體之貫入深度是否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改善
3. 是否擬定妥善開挖工期、進度計畫並完成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改善
4. 是否對周邊鄰房完成調查評估開挖時所受影響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改善
5. 是否擬定妥善開挖方法、開挖機械及人員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改善
6. 基地假設工程（施工構台、工務所）配置是否影響開挖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改善
7. 各項開挖配合工程相關進度是否擬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改善
8. 是否配置開挖安全監測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改善
9. 是否擬定妥善抽、排水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改善
10. 人員、機具配備是否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改善
11. 工地安全措施是否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改善
12. 開挖出之土壤與探勘資料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改善
13. 抽、排、水處理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改善
14. 基礎開挖之監測作業是否超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改善
15. 開挖底部之深度是否超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改善
16. 開挖完成後支撐地盤是否符合要求並夯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改善
17. 開挖中安全監測系統是否遭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改善
18. 開挖中擋土壁是否有漏水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改善
19. 是否對鄰房造成噪音干擾及損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改善
20. 施工機具是否完成撤離現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改善
21. 是否檢視擋土壁體並對滲水處進行修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改善
22. 機具撤離後是否立即清理現場及周邊道路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改善
綜 合 意 見					
<p>本工程上列項目按圖施工完成，最新監測資料已更新上傳雲端資料庫並揭示公告，請派員勘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承 造 人：</p> <p>專任工程人員：</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簽章)</p> <p>(簽章)</p> </div> </div> <p>本表適用範圍為地下開挖二層以上或深度八公尺以上之建築物。</p>					

A2
|
一
三
六
〇

檢送「臺北市建築工程地下室開挖含連續壁必須申報勘驗項目申報時機及應檢附勘驗報告表」，請貴會協助轉告所屬會員查照辦理。

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施工勘驗報告表

建照號碼	建 雜 字 第 號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勘驗項目		開工日期	
		年	月
	檢 查 項 目	竣 工 日 期	
		年	月
		檢 查 結 果	
		承 造 人	營 造 業 技 師
放 樣 勘 驗	1. 建築線依指示(定)圖現場引測無誤。		
	2. 基地施工標高引測無誤。		
	3. 公共設施位置與實測圖標示相符。		
	4. 建物按核准圖於現場放樣無誤。		
	5. 核准圖使用基地經查核與起造人指界之(複丈)尺寸相符。		
	6. 現地依施工計畫施工無誤。		
	7. 建築列管或注意事項已辦理。		
地 下 層 勘 驗	1. 地下室開挖方式及安全措施符合規定。		
	2. 主要構造所使用材料品質、強度經查核符合規定。		
	3. 主要構造位置、高度、面積按核准圖施工無誤。		
	4. 主要構造尺寸與核准圖相符。		
	5. 主要構造使用材料規格、尺寸、配置、數量及組立方式符合規定。		
	6. 模板支撐符合規定。		
	7. 地質改良按核准圖施工並經試驗合格。		
	8. 基樁按核准圖施工並經試驗合格。		
	9. 現場施工進度與申報勘驗進度相符。		
	10. 工程施工及施工場所安全措施符合規定。		
	11. 建照列管注意事項已辦理。		
地 上 層 勘 驗	1. 主要構造所使用材料品質、強度經查核符合規定。		
	2. 主要構造位置、高度、面積按核准圖施工無誤。		
	3. 主要構造尺寸與核准圖相符。		
	4. 主要構造所使用材料規格、尺寸、配置、數量及組立方式符合規定。		
	5. 模板支撐符合規定。		
	6. 騎樓按圖施工並與紅磚人行道、兩側騎樓順平。		
	7. 停車場標高引測無誤。		
	8. 山坡地水土保持措施符合規定。		
	9. 擋土安全措施符合規定。		
	10. 現場施工進度與申報勘驗進度相符。		
	11. 工程施工及施工場所安全措施符合規定。		
	12. 建照列管注意事項已辦理。		
綜 合 意 見	<p>本工程上列項目按圖施工完成，最新監測資料已更新上傳雲端資料庫並揭示公布，請派員勘驗 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造人：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p>		

A2 | 一三六〇
檢送「臺北市建築工程地下室開挖含連續壁必須申報勘驗項目申報時機及應檢附勘驗報告表」，請貴會協助轉告所屬會員查照辦理。

A2
|
—
三
六
一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黃學煜

電話：02-27815696轉3159

傳真：02-2781-0626

電子信箱：ur0079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2602728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9558499_11260272873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3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受理申請事宜公告（受理期間為113年1月5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影本1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

（<https://uro.gov.taipei/>），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副本：

電 2023/12/22 文
交 09:34 換 章

（都市更新處代決）

（檢送113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受理申請事宜公告）
（h t t p s : / / u r o . g o v . t a i p e i / ）
，請查照。
（受理期間為113年1月5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1260272871 號

附件：本府令及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規範



主旨：公告 113 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受理申請事宜。

依據：本府 111 年 8 月 5 日府都新字第 11160195631 號令修正「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規範」。

公告事項：

- 一、依「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規範」（如附件）受理 113 年度之申請補助案，受理期間為 113 年 1 月 5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113 年度受理補助經費用罄將停止受理申請。
- 三、張貼處：臺北市議會公告欄、臺北市政府公告欄、臺北市各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告欄、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檢送 113 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受理申請事宜公告（受理期間為 113 年 1 月 5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影本 1 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網站查詢（<https://www.taipei.gov>），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吳勇福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2735

電子信箱：bml79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619205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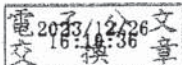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為保障市民人身財產安全，強化建築工地風險控管能力，本市興建中之建照工程，建請參照山坡地雜照工程相關規定，加保第三人責任險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議會第 14 屆第 02 次定期大會業務部門質詢辦理。
- 二、按內政部「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 8 點：「起造人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檢附營建綜合險、第三人身意外險及勞工保險之保險契約、保險單及收據影本，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上開要點對於山坡地雜照工程訂有應檢附相關保險種類之規定，先予敘明。
- 三、請轉知所屬會員，凡本市興建中非屬山坡地之雜照工程，建請參照上開要點規定，施工計畫備查資料請併同檢附加保第三人責任險等相關保險，以利建築工地風險控管。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A2
|
—
三
六
二

為保障市民人身財產安全，強化建築工地風險控管能力，本市興建中之建照工程，建請參照山坡地雜照工程相關規定，加保第三人責任險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2 樓
 承辦人：張瑜娟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2774
 傳真：27238933
 電子信箱：ac393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61997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9605021_1126199706_1_ATTACH1.odt、
 29605021_1126199706_1_ATTACH2.odt、29605021_1126199706_1_ATTACH3.odt、
 29605021_1126199706_1_ATTACH4.odt、29605021_1126199706_1_ATTACH5.pdf)

主旨：修正本局室內裝修相關書表之綠建材使用率提高至總面積
 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自 11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
 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為推動 2050 年淨零排放之政策及配合本府降溫城市計畫，針對本市既有建築物能效降碳之改善，需結合「綠建材使用率」降低碳排量，以達永續再生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故本市室內裝修申請之綠建材使用率提高至總面積百分之七十五。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2 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112073 號，目錄第 3 組，編號第 016 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3/12/28 文
 交 16:15 換 15 章

A2
 |
 一
 三
 六
 三
 並修正本局室內裝修相關書表之綠建材使用率提高至總面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自 11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

A2
|
一
三
六
四

有關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經專業機構或檢查人發現有擅自設置升降設備且未領有許可證者其申報處理方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王怡霽

電話：(02)2720-8889 轉 2730

電子信箱：ax240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620128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經專業機構或檢查人發現有擅自設置升降設備且未領有許可證者其申報處理方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 112 年 12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91666 號函 111 年度 10-12 月份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複查及書面查核不合格案件會議紀錄結論及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10 月 22 日營署建字第 1100077750 號函辦理。
- 二、近來本局辦理營業場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之複查，屢有未領有許可證之升降設備僅以一小時防火材料遮蓋，檢查後仍持續違規使用，已影響公共安全甚鉅；爾後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應申報場所辦理檢查申報，倘現場升降設備之升降送貨梯(含菜梯、文件梯、…等小型服務電梯)未領有雜項執照及許可證而擅自使用者，請檢查機構或檢查人於檢查時除要求以一小時防火時效之材料封閉外，應要求拆除該升降設備之電路板，併

有關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經專業機構或檢查人發現有擅自設置昇降設備且未領有許可證者其申報處理方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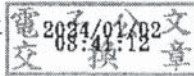
案拍照後連同申報案資料上傳公安系統，並請所有權人或
使用人續補辦雜項執照領得許可證後始得使用；倘所有權
人或使用人未能配合再通知本局依規處理，以維公共安
全。

三、爾後若經複查未依上揭原則辦理者將依「臺北市建築物公
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
點」規定予以記點處份。

四、本案納入本局11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2072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5號，網站網址：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
安全協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副本：使用科公安股長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王夢娟
電話：02-27208889 轉 2702
電子信箱：bm3681@mail.taipe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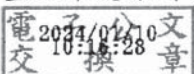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 11360830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計算回饋金之變更使用前後價值示意圖
(29899826_113608301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本府地政局檢送 113 年度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作次
核心產業使用回饋金計算公式之 113 年度 V0 (變更使用前
價值) 及 V1 (變更使用後價值) 相關數值如附圖，請貴公
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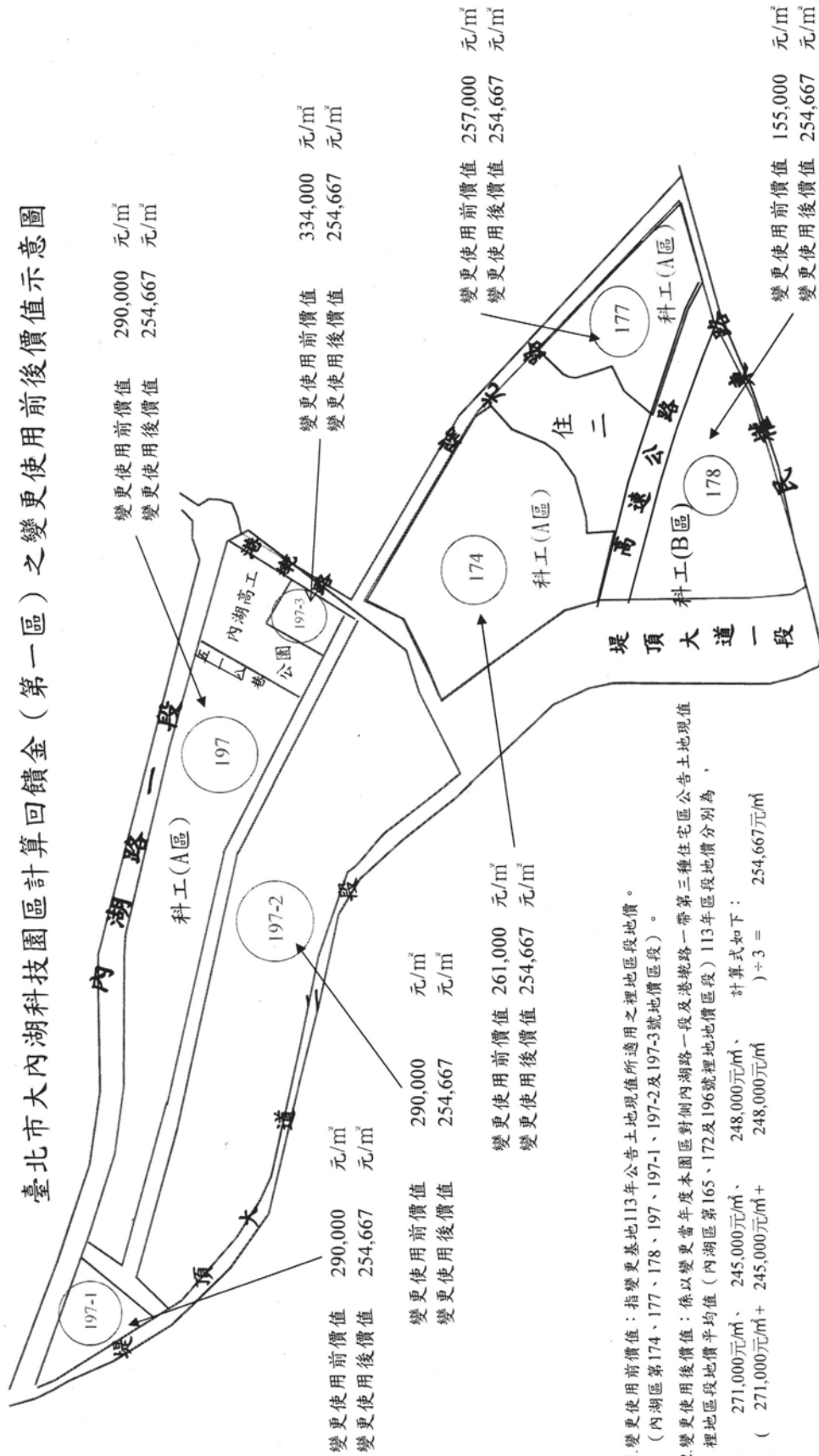
說明：依本府地政局 113 年 1 月 9 日北市地價字第 1136000498 號函辦
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A2
|
—
三
六
五
函轉本府地政局檢送 113 年度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作次核心產業使用回饋金計算公式之 113 年度 V0 (變更使用前後價值) 及 V1 (變更使用後價值) 相關數值如附圖，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計算回饋金（第一區）之變更使用前後價值示意圖



備註：1.變更使用前價值：指變更基地113年公告土地現值所適用之裡地區段地價。

(內湖區第174、177、178、197、197-1、197-2及197-3號地價區段)。

2.變更使用後價值：係以變更當年度本圖區對內湖路一段及港坑路一帶第三種住宅區公告土地現值裡地區段地價平均價值(內湖區第165、172及196號裡地地價區段)113年區段地價分別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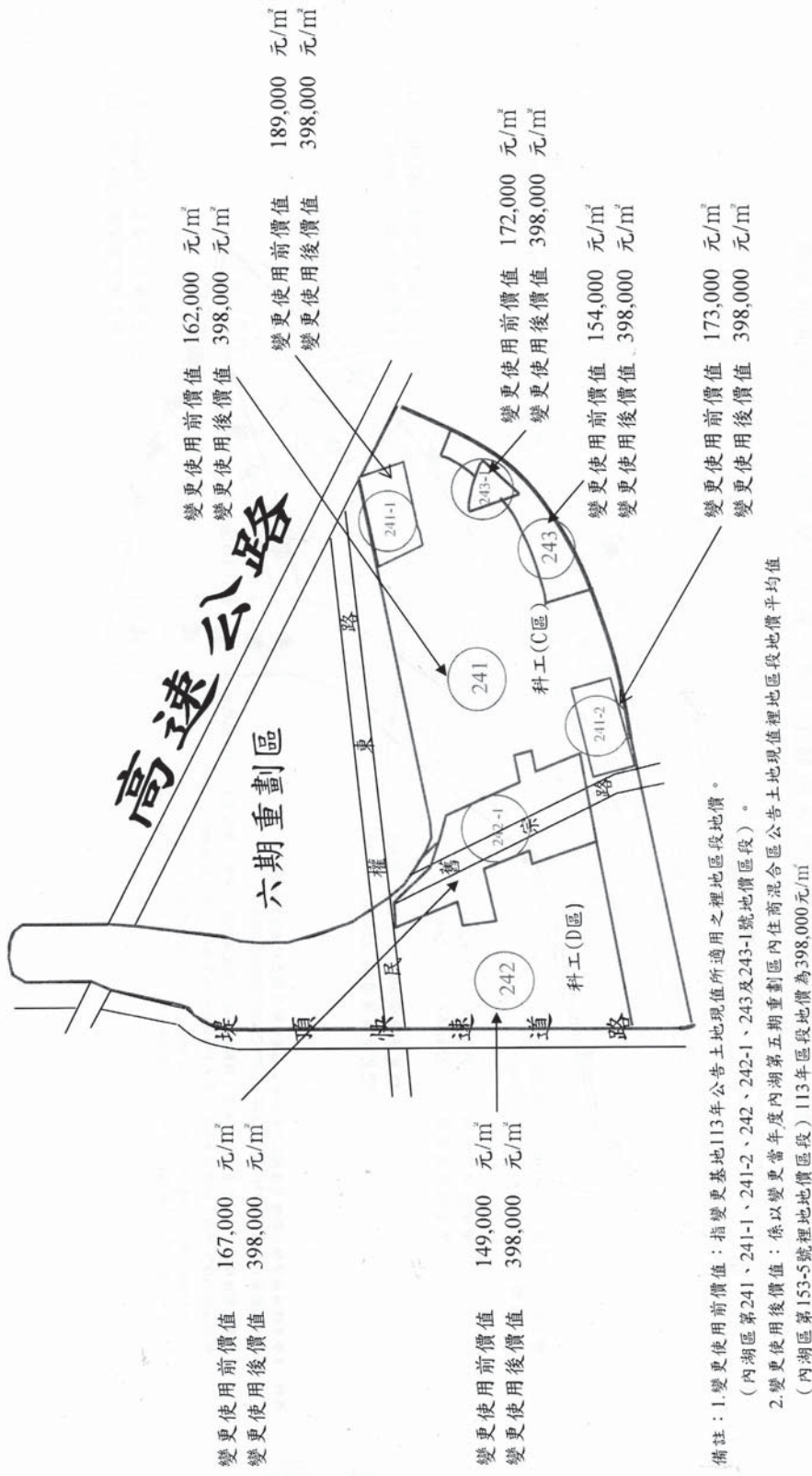
271,000元/m²、245,000元/m²、248,000元/m²、248,000元/m²、248,000元/m²、254,667元/m²

函轉本府地政局檢送113年度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作次核心產業使用回饋金計算公式之113年度V0(變更使用前後價值)及V1(變更使用後價值)相關數值如附圖，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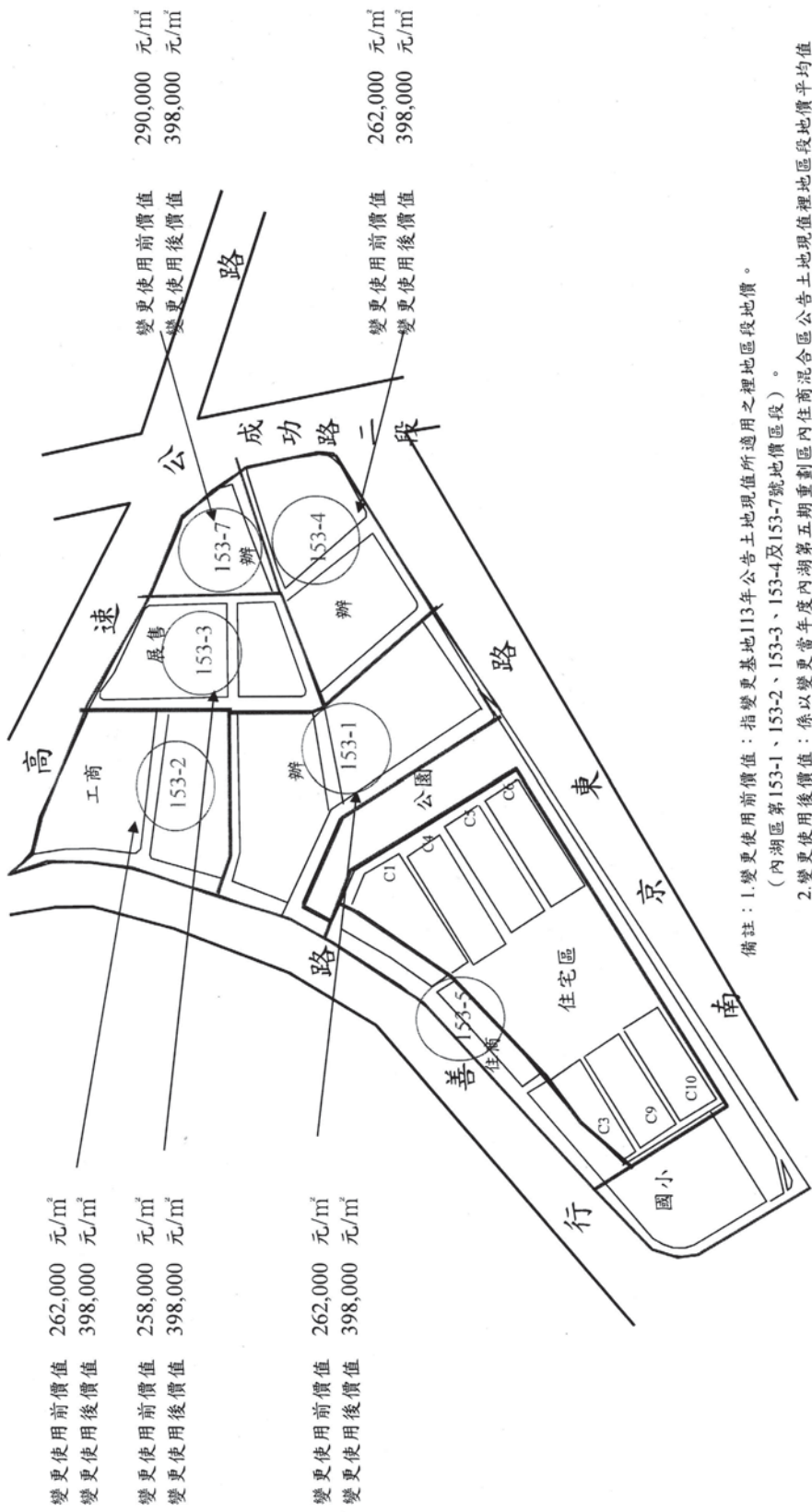
A2
|
一
三
六
五

函轉本府地政局檢送 113 年度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作次核心產業使用回饋金計算公式之 113 年度 V0 (變更使用前後價值) 及 V1 (變更使用前後價值) 相關數值如附圖，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計算回饋金(第二區)之變更使用前後價值示意圖



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計算回饋金(第三區)之變更使用前後價值示意圖



備註：1. 變更使用前價值：指變更基地113年公告土地現值所適用之裡地區段地價。
 (內湖區第153-1、153-2、153-3、153-4及153-7號地價區段)。
 2. 變更使用後價值：係以變更當年度內湖第五期重劃區內住宅混合區公告土地現值裡地區段地價平均值
 (內湖區第153-5號裡地地價區段) 113年區段地價為398,000元/m²

A2 | 一三六五
 函轉本府地政局檢送113年度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作次核心產業使用回饋金計算公式之113年度V0(變更使用前價值)及V1(變更使用後價值)相關數值如附圖，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陳柏翔

電話：02-27208889 1999轉274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aw786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360809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新建建築物自113年2月1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須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12年12月19日第2275次市政會議裁示事項賡續辦理。

二、為落實降溫城市計畫，提升減碳成效，本府以市府帶頭做起，引導公有及民間建築跟進方式，採分階段推動新建建築物能效評估，適用對象及能效等級、分類實施期程說明如下：

(一)適用對象及能效等級：依相關法令規定需申請綠建築標章之新建建築物應併同申請建築能效評估，且其建築能效等級應達1+級（近零碳建築）。

(二)分類實施期程：

1、113年2月1日起，本府所屬市有新建建築物應符合本函規定。

2、113年5月1日起，本市轄內非本府所屬公有新建建築物

A2
|
—
一
三
六
六
有
關
本
市
新
建
建
築
物
自
1
1
3
年
2
月
1
日
起
，
於
申
請
綠
建
築
標
章
時
，
須
同
時
申
請
建
築
能
效
評
估
，
請
查
照
。

A2
|
一
三
六
六
有
關
本
市
新
建
建
築
物
自
1
1
3
年
2
月
1
日
起
，
於
申
請
綠
建
築
標
章
時
，
須
同
時
申
請
建
築
能
效
評
估
，
請
查
照
。

應符合本函規定。

3、113年7月1日起，勸導本市轄內私有新建建築物應納入建築能效評估，以期全面提升減碳成效。

(三)未納入中央公告建築能效評估工具之使用類組（例如工廠廠房等使用類組）暫免要求。

三、請各機關依前揭期程，衡酌所需經費、期程及辦理相關作業，並建議納入後續招標文件規範。

四、請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